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保障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是由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确定实施，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承办，面向自治区、兵团范围内初中毕业生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有关省市新疆高中班、有关省市新疆中职班、区内普通高中、区内中职（含技工）招生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中考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未成年人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考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各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具体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视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监考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并给予提醒纠正，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记为0分。

考生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监考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记为0分。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或当次考试各科成绩记为0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校学生按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在职教师由教育考试机构反馈其所在学校，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再安排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中考工作，并按照管理权限，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者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再安排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中考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中考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四条** 因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地（州、市）、兵团师市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其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中考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中考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三）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四）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五）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六）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规行为，由教育考试机构予以处理并及时告知监护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规行为，由教育考试机构予以处理，并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考生所在学校和监护人有义务协助教育考试机构和考点对考生违规行为进行教育。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确认后，报送主管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中或评卷过程中发现的考生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州、市）、兵团师市教育考试机构核查属实后，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处理结果统一由地（州、市）、兵团师市教育考试机构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留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3%85%E8%8A%82%E4%B8%A5%E9%87%8D/330345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5%99%E8%82%B2%E8%80%83%E8%AF%95%E8%BF%9D%E8%A7%84%E5%A4%84%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进行督办。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立即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州、市）、兵团师市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留档备查。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州、市）、兵团师市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反馈，并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留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在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通知违规考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送达《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由考生及其监护人签收《违规处理告知书》。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由考点通知和送达；在非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由教育考试机构负责通知和送达。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学校要畅通考试违规处理申诉机制，保障学生、教师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中考违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书面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地（州、市）、兵团师市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二十九条** 中考考查科目的违规行为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